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7.11.08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0.17 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2.25 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。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，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。
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。
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（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：
 - （一）10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：34學分。
 - （二）102學年度入學學生：27學分。
 - （三）103學年度入學學生：
 1. 心智歷程、發展、教育、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：27學分。
 2. 臨床心理學領域：47學分。
 - （四）104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
 1. 一般心理學組：27學分。
 2. 臨床心理學組：47學分。
 - （五）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
 1. 一般心理學組：27學分。
 2. 臨床心理學組：50學分。
- 四、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，依本系〈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〉辦理。
- 五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：
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，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；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。
- 六、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、研究主題、及論文指導教授，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 ~~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~~ 專、兼任教師擔任。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- 八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(一) 研究生備妥個人「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」，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於「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」簽名確認。

(二) 研究生將「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。

九、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十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，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，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